

王一蛟編著

農村經營概要

桂林國防書店發行

3-5

農倉經營概要勘誤表

頁次	行數	字序	誤	正
一	倒五	倒九	方今之曰……	方之今日……
二	一	一	多排「有」字	(應去之)
四	八	倒一	至其祕經經	至其組織經營
六	九	一五	多排「會」字	(應去之)
八	七	倒一	多排，點號	(應去之)
一〇	倒一	八一	權利……	統制……
一三	二	倒八	無感不到	無不感到
一四	五	八以後	業類及兼營務	種類及兼營業務
一五	倒六	一	漏排「售」字	(應添入)
一九	五	一一	用金。	佣金。
全	倒一	一〇	挑水……	排水……
二〇	四	一一	公辦室外	辦公室外
二三	七	倒二	……里大，	……重大，
二四	三	倒一	……二公寸……	……三公寸……
全	倒六	倒三	不佔地方	不佔地方
二九	三	二	……路業……	……營業……
三三	左表三	倒一	運輸辦……	運來辦……

頁次	行數	字序	誤	正
三四	五	倒二	……可用杆……	……可用標杆……
三五	六	倒一〇	……答註蓋章	……簽註蓋章
三六	表內	二列	出 貨 碼	出 貨 單
三九	倒四	五	……食房……	……倉房……
四〇	八	倒二〇	……六三式者，	……二三式者，
四七	倒三	八	……種積面積	……種植面積
五一	全	六	……檢放，	……驗放，
五四	一	倒二	……自助助人……	……自助助人……
五五	倒五	倒一五	……積糞……	……積糞……
全	倒二	倒四	漏排「應」字	(應添入)
五九	二	五	……始營……	……經營……
六二	一	倒一五	多排「需」字	(應去之)
六八	表後二	一〇	……麥收平誌	……麥收豐稔
六九	七	一四	……調整……	……調濟……
全	倒二	倒二	……調劑……	……調濟……
七一	三	一三	……伸位……	……伸單位……
七四	五	六	……寄物，	……受寄物，

自序

年來服務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廣西省政府會先後舉辦積穀人員訓練班三期，承班主任 邱廳長昌渭，馬場長保之

約請，講授農倉經營概要一學程，當經參照過去在臨海鐵路沿綫，指導組織農倉之資料，編成講義十五章，首述農倉之

意義、沿革、利弊、法規、設施；次述農倉之組織、經營及戰時農倉事業之推進。本無意付梓，而各地學員不時函索舊

日講稿，或請介紹實地經營農倉之參考書籍，茲經商同國防書店諸位先生刊印千餘冊，以應急需，惟倉卒屬稿，謬多欠

缺；尙希

社會人士予以教正！

此書承同事楊啟俊兄接洽印刷並校閱，及倪小迂兄代繪封面，用特誌謝！

農倉經營概要 自序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於桂林七星岩旁濱溪別墅

農倉經營概要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 共計三十餘頁 售價每冊一角

第一章 農倉之意義與性質

第一節 農倉之意義

第二節 農倉之性質

第二章 農倉之沿革

第一節 舊式農倉之沿革

第二節 新式農倉之沿革

第三章 農倉之業務及其利弊

第一節 農倉之業務

第二節 農倉之利益

第三節 農倉之弊端

第四章 農倉法規

第一節 農倉法規之演進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八) (九) (一) (一) (一)

第二節 關於農倉築法

(四一)

第三節 關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四三)

第五章 農倉之籌設

(四五)

第一節 農產產銷狀況調查

(四六)

第二節 擬訂經營計劃及預算

(四八)

第三節 選擇農倉地基

(四九)

第六章 農倉之建築

(五〇)

第一節 建築農倉之原則與種類

(五一)

第二節 農倉之構造

(五二)

第三節 農倉內部之設施及裝備

(五三)

第七章 農倉之組織

(五四)

第一節 組設中央農倉監理委員會

(五五)

第二節 組設省農倉監理委員會

(五六)

第三節 組設縣農倉監理委員會

(五七)

第四節 單位農倉之組織

(二八)

第八章

農倉經營(一)

(三一)

第一節 入倉

(三一)

第二節 檢驗

(三六)

第九章 農倉經營(二)

(三八)

第一節 保管

(三八)

第十章 出賃

(四一)

第十章 農倉經營(三)

(四二)

第一節 農倉金融

(四二)

第二節 加工

(四四)

第三節 運輸

(四六)

第十一章 簡易農倉之經營

(四七)

第一節 簡易農倉性質

(四七)

第二節 簡易農倉之設計 (四七)

第三節 簡易農倉業務之管理 (四九)

第四節 合作社經營簡易農倉辦法 (五一)

第五節 農倉經營簡易農倉辦法 (五二)

第十二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農倉辦法 (五三)

第一節 兼營農倉之意義 (五三)

第二節 兼營農倉辦法 (五四)

第三節 合作社農倉經營積穀辦法 (五五)

第十三章 農本局農倉事業概況 (五七)

第一節 設倉情形 (五七)

第二節 業務概要 (五九)

第十四章 中國農民銀行農倉事業概況 (六二)

第一節 農倉章則 (六二)

第二節 農倉業務	(六五)
----------	------

第十五章 我國戰時農倉事業宜如何推進	(六九)
--------------------	------

第一節 戰時農倉之任務	(六九)
-------------	------

第二節 推行戰時農倉之方針	(七〇)
---------------	------

第三節 戰時農倉網之組設及調整辦法	(七一)
-------------------	------

第四節 戰時農倉經營之原則	(七一)
---------------	------

附錄

(一) 農倉業法	(七四)
----------	------

(二)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七五)
--------------	------

(三)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七五)
------------------	------

第五節 農倉業務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七五)
------------------	------

第四節 農倉業務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七一)
------------------	------

第三節 農倉業務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七一)
------------------	------

第二節 農倉業務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七一)
------------------	------

農倉經營概要

第一章 農倉之意義與性質

第一節 農倉之意義

倉庫之制，於古可徵，並非晚近設施，古禮記一書曾有如下記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於此可見古時之重視集蓄食糧，然考諸古籍農倉之設，多以備荒爲主旨，並以家設倉庫爲原則。故管子有言：「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是以設倉儲蓄，不惟可以儲荒足食，且影響教化，亦非淺鮮，迨至漢朝，令邊區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以利民，名之謂常平倉。歷代相承，未敢或廢，而食糧之貴賤，於以調節焉，此爲國營倉庫之開端。

自隋而後，更立社倉義倉之法，於莊稼收穫之日，令農民各出粟麥若干藏焉；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稱爲平施，協於「爲使相救，州使相關」之義。綜常平、社、義各倉制度之主旨，在集穀備荒與平抑物價，方今之曰農倉意義，未必全相符合，要亦不失爲初步農倉制度之發展也。

農倉之意義，由廣義方面解釋，乃倉庫之一種，其主要業務爲經營農產品之保管、加工、包裝、運銷、及金融上之週轉。緣農業生產者，在產物收穫以後，迫於資金需要，急切賣却產品，其結果釀成一時的過剩現象，農產物價格，因之下落。「穀貴傷民，穀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古有明訓，是以農倉即係救濟穀賤之唯一設施，並附

着有調濟農村金融之成效。

根據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頒佈之農倉業法其一二兩條，解釋農倉之意義謂：「凡爲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法設立農倉」。又：「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之主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日本農業倉庫法，亦載明：「所謂農業倉庫業者，即經營保管農業經營者，販賣組合所有之農產物如絲、繭、穀物等類……」。吾人既已明瞭農倉之意義，茲進而研討農倉之性質。

第二節 農倉之性質

一、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

農倉原爲調濟盈虛，平抑物價，吸收收穫時期之過剩農產品，逐漸供給市場之需要。此種機構以農業團體或農業生產者共同經營爲原則，是以不能與都市之商品堆棧業相提並論，專以營利爲目的。

二、農倉爲法人

農倉可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鄉鎮公所、農會及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團，或十二人以上皆可依法組織，而向主管機關備案，取得法人地位。

三、農倉可以調濟農村金融

年來吾國農業，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遭天災人禍之影響，已瀕於破產，農民情況，苦不堪言，中小農家莫不苟延殘喘，借債度日；古詩云：「三月買新絲，五月糶新穀，補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此正爲農民寫照，救濟之道，

莫若提倡穀倉庫，以倉庫向農業金融機關抵押，借給低利資金，以資週轉。

四、農倉可兼理地方積穀

地方積穀原為備荒，如單獨設立，頗不經濟，如由各鄉鎮農倉兼辦，實一舉而兩得。

五、農倉可兼營農產品加工、包裝、及運銷：

農倉原以保管農產品為主，但為營業及適應儲戶之需要計，亦可兼營寄託物之調製、改裝、打包及代為介紹售主或運輸等業務。

第二章 農倉之沿革

第一節 舊式農倉之沿革

一、義倉

中國義倉之起源始于隋唐。據云係分富賑貧，其利合義，故曰義倉。其集穀之辦法，或由官府隨糧課征，或出於富有者之捐輸，向無一定。大抵捐輸者較課征者為多，所集之穀，由官府擇交通便利之處，派地方公正鄉紳，負責保管，於必要時，則分給貧民。嗣義倉制度傳至日本，該邦採取每戶均須出粟辦法。官吏庶民，分別依據階級及貧富之差，每年徵收定額穀物貯藏備賑。至德川時代，各藩鎮更有種種徵收辦法，頗失我國義倉之原意。

二、社會

所謂社會即社會或社團所經營之倉庫。農民於所居之鄉村，設置倉庫共同集穀，於必要時開倉出粟，以濟貧民，按

諸社會事目，貧苦農民，可於每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依例乞貸，至冬十一月下旬納還。每石貴收耗米三升，其組織經營情形，大概如是。至起始時期，當宋孝宗時，由朱熹奏請施行。緣當時建寧府飢饉，各地盜賊竄起，萑苻遍地，朱子乃籲請當道，得常平米六百石，以之賑貸，厥後年成轉好，人民多願歸還，仍貯藏於民間，按年收息。計十四年後，除收回穀本六百石外，尚餘息三千一百石。遂遍設社倉，後又值浙東大飢，朱子復奉命往賑恤。因獻社倉法以補義倉之不足，嗣即普及各地。朱子卒五百年後，時當日本德川時代，此社倉之組織，亦傳至該邦，各藩鎮皆有類似之設置。

三、常平倉

唐六典內載：「凡常平倉所以均貴賤也……」由此一語，可以說明常平倉之功用，至其祕經經營以官府為主。穀賈則備價收買；穀貴則廉價售出，藉以調濟市價。扶助貧民。至此種組織之起源，當始於戰國時李悝所倡之糶糴法，該法大意為穀價騰貴時，則四海窮困，官府宜以較高之價購入穀米，再以廉價售出，以抑平價格，漢宣帝五年耿壽昌所行者即此法。後漢明帝五年，復建常平倉歷經隋、唐、宋、明、清各代，或稱預備倉，或稱常平倉，而年代日久，設置辦理時，容有弊端發生。日本之常平所係倣效我國常平倉制，肇始於淳仁天皇時代，現已勢衰。

第二節 新式農倉之沿革

我國新式農倉之沿革約分兩個時期，自民國十八年起江蘇省農民銀行，首先試辦農產儲藏合作社及稻米抵押所等，可謂試辦時期。延至二十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開第一次大會時，修正通過經濟報告案，關於農村金融

問題，曾決議：「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政府既明令倡導，江蘇農民銀行試驗成績，亦復可觀，於是各同業均起而效尤。從此農倉事業突飛猛晉，一日千里，可謂推廣時期，茲分別略述各發展時期及概況於後：

一、試辦時期

農倉之試辦，始於江蘇省農民銀行，該行於民國十八年春即行開始經營，其後漸次推廣，開辦最早之縣份有武進、無錫、吳縣、松江、常熟、銅山等十縣，設倉地點擇農產豐富，交通便利之處，房屋以假用公產為原則，無公產者，租賃或自建。儲押種類以所在地之農產品產量最豐者為中心，如無錫一帶之蠶絲，蘇常一帶之稻，銅山之雜糧等，但亦有兼營數種者。總之該行初辦時，設備力求合理，手續務求簡捷。其儲押放款辦法大致如下：

1. 儲押放款，以農民自出之農產品為限，如係居奇囤集者概不收受。

2. 儲押之農產物，以乾燥潔淨，當年收穫者為限。

3. 農產物儲押時，由駐倉員評定等級，折合重量，以定抵價。

4. 儲押放款，至多不得超過受抵農產品之七成。

5. 儲押農產品，如遇風傷、虫蛀、腐爛、兵匪、水火、盜劫及其他人力不能避免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

倉庫概不負責。

6. 儲押農產，經倉庫過秤後發給農人儲押品押據及儲押領款憑單各一紙，前者由押戶收執，後者於必要時可向銀行押借款項。

7. 押戶取贖農產物時，須先將本息歸還清楚後，然後憑儲押品押據提取貨物。

8. 每戶抵押借款，至多不得過二百元。

9. 各種儲押物贖回時期，規定蠶豆、麥、清明爲限。黃豆、豆餅小暑爲限。稻、白米、棉花、以處暑爲限，至未幾規定者，其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在此期內押戶得隨時取贖，過期不贖，即行沒收。

10. 儲押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押價七成時，倉庫即將押物變賣，抵償本息，如有餘時則發還押戶。

11. 該行農倉儲押利息，均按月息一分，另加儲藏費五厘，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二、推廣時期

農倉事業自二十一年前實業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在南京秦淮區籌設中央模範倉庫起，至二十二年江蘇句容縣創辦農業倉庫，中國上海兩銀行相繼在蘇浙兩省輔導農倉止，我國農倉事業已逐漸進入推廣時期。

前實業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於二十一年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在南京秦淮區會辦中央模範倉庫，計共分倉一百四十處，成績頗佳，於二十三年又復擴大組織，就寧屬地域劃分五區進行，每區各設專倉一所，在各專倉附近，再設若干分倉，專倉範圍較大，設於推廣區辦事處所在地，其辦事及管理人員均由推廣區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同派員担任。至分倉較爲簡單，由專倉派員指導成立，其程序先由全體儲戶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爲保管員，倉主指定地點，申請登記，即可設立。但照章分倉地點，須在專倉範圍四里以內，有儲戶十家儲百石者，方爲合格，該會所辦之農倉，其儲押品多以稻子爲主，每人至少一石，至多五十石爲限。儲藏方法分籬袋、土倉、板倉、圓摺數種，貸款由南京上海銀行供給，每石儲押金額自一元四角起至一元八角止，該會所辦農倉雖非合作組織，而實含有促進合作之意義，凡儲戶押稻在三十石以上者，即須加入合作一股計二元，以十股爲限。俟農民自行合作組織經營倉庫時，此項股金即撥充開辦費。此

種農倉另有一特點，卽的提利益五分之一爲公積金，專爲購糧備荒或濟貧之用。

江蘇句容縣亦於二十二年因客觀環境之需要，推廣農倉組織。由國防設計委員會代爲設計，上海銀行担任放款，金縣共設三倉，經營米、稻、麥、豆、雜糧，管理由該縣設一倉庫管理委員會，主持一切，每倉酌派稽核員，幹事、倉庫管理員及助理員若干人處理收納檢驗農產品及貸款事宜。

該縣農倉儲押多以食糧爲限，每儲戶存儲稻至少在二石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石，米、黃豆、麥均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至儲押方法分個別、小組、混合三種，儲押貸款以市價之七成爲標準，利息統爲月息一分四厘，期限定爲六個月，但得延長兩個月。

上海銀行自二十一年在總行設立農業貸款部以來，除積極辦理合作貸款外，對於農倉業務亦多方提倡，除於二十二年自辦和橋、青陽、唯亭等農倉外，並在該行農貸區域辦理特約合作倉庫，大都集中在蘇浙皖三省區域。

中國銀行以其地位之特殊，實力之雄厚，於二十二年辦理農貸之初，首先注意於浙江省農產倉庫之提倡，藉謀該省主要農產如米、麥、棉、絲、茶之復興。

其他農業金融機關，如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在農倉推廣之階段中，厥功甚偉，尤以抗戰發生以來，後方農倉事業之提倡輔導，尤賴該行與農本局之力居多。在此階段內更有一事爲吾人不可忽略者，卽農倉業法之頒佈與農倉制度之確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農倉業法」，二十六年三月十日「農倉業法施行條例」，從此農倉制度確立，並取得法律上之地位。

第三章 農倉之業務及其利弊

關於農倉之性質及其沿革已於一二兩章略述梗概。總之辦理農倉之目的，不外以下三點：（一）為農民謀農產品之安全保管及改善。（二）代儲戶介紹買主或直接辦理運銷。（三）對儲藏之農產品，通融貸款。茲更就主要業務及辦理農倉之利弊分析如左：

第一節 農倉之業務

設立農倉倉庫得視其組織之範圍環境及地方之需要，經營以下業務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管農業經營者所收穫之農產品：凡經營農業者，無論其為自耕農或佃農，均可加入，農倉之組織，將其產品送交倉庫代為保管。即地主階級，亦可託農倉代收課租或保管其產品。

二、管理委託農產品之加工，改製及包裝：如儲戶為節省開支及設備費用起見，可委託農倉代辦農產品加工，改製及包裝等工作，例如農民儲存稻子委託倉庫代為碾米，儲存桐籽代為榨油，皮花打包，水果改製罐頭，等手續均可由農倉代理也。

三、經理或介紹農產品之運輸及銷售：儲戶向農倉儲押之農產品，如係自用，當然不致發生銷售問題，如係特價而沽，或多餘出賣者，可由倉庫代為介紹售主或受儲戶委託全權處理運銷事宜。

四、以農業倉庫所發行之倉庫證券為押品而放款：此項業務為農倉經營中主要業務之一，然農產收穫時，一時市場

供過於求價格跌落，一般農民實處於不利之地位，今農倉之設施，正所以糾正此弊端使農產資金化，依法組織之。任何農倉皆可依據所收存之農產品，發行倉單或倉庫證券，具有流通票據之形勢，可以向金融機關商請貼現或折成貸款，如此則農民可享受低利貸款，免受鄉間高利貸之盤剝。

第二節 農倉之利益

農倉之利益甚多，茲就對農業生產者，消費者，工商界及國家社會四方面分析言之：

一、對農業生產者之利益：

1. 可以節省倉庫設備費之開支。
2. 可以免除鼠囓、蟲傷、雨淋、盜竊、火災等損失。
3. 可享受加工調製，包裝之利益。
4. 可以節省農產品檢查費（因入倉出倉均須檢查）。
5. 依照等級混合保管大量出賣，可以取得高價。
6. 可以享受低利貸款之利益。
7. 可以養成農民之合作精神。
8. 可以使農民明白市場情形。

二、對消費者之利益：